

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废料、果核、过滤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按照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项目须加强装修施工期的管理，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音影响，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八）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建设及运营期间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6月28日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30号

关于对《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州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社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产业项目D10幢4层401号的标准厂房，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总建筑面积1548.29平方米，设置3条生产线开展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和果

酱的生产。生产规模为调味料 165 吨/年（其中半固态调味料 150 吨、液态调味料 5 吨、食用调味油 5 吨、固态调味料 5 吨），食用菌罐头 90 吨/年，果酱 60 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置脱包间、前处理间、煮制间、内包间、外包间、原料储存脱包间、洗瓶杀菌间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包材库、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危废等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滇小匠（云南）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食用菌罐头及果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30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运营过程应符合原昆明市环保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

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较严的限值要求后，汇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系统，再经中豪新册产业城园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确保经治理的油烟废气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表 2 的 II 型标准。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